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4 日，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占地面积 5694.0m²，设计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实际年产电机注塑件 5 万套、按摩器注塑件 3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委托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宁安环评[2024]32 号）；2025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50981315589550M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2.0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8.0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1.0 万元，其他 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和谐路 1-11 号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建成情况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时相比，项目存在以下 2 处变动：

（1）环评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实际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环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由于污水管网为建设，实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漆水帘净化用水和喷淋用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絮凝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喷漆、烘干废气。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次品、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DA001排放。

③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边角料和残次品

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油漆桶。全部集中收集于厂房内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水帘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冰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开展监测。

2.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限值 (2000 无量纲)；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2.5\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50\text{mg}/\text{m}^3$, $1.0\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小时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 ($8.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所有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和“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乙酸乙酯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2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5）0146）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

4.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灰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CJC（2025）0146）计算可知：项目VOCs总量排放为：0.4216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
- 3、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宁德市福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